

公司代码：603369

公司简称：今世缘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54,500,0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 7,699,963 股回购专户股票，即 1,246,800,03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3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91,016.40 万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今世缘	60336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卫东	夏东保
办公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高沟镇今世缘大道1号	江苏省淮安市高沟镇今世缘大道1号
电话	0517-82433619	0517-82433619
电子信箱	jsydm@163.com	jsydm@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本公司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白酒是中国传统蒸馏酒，在我国历史悠久，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们生活的重要饮品。当前，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格局没有改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消费需求的持续升级，庞大中等收入群体对美好生活的不断追求，都将助推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为白酒产业成长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伴随着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的增强，人们对包括白酒在内的消费品的需求将保持持续性增长。同时，白酒行业马太效应愈加突出，行业集中度继续提升，产销量基本呈现缓慢下降趋势，市场份额向品牌力、产品力、渠道力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加

快，并将最终回到“品牌+品质”这一白酒竞争的本质。

白酒企业应以实际的行动把握消费升级机遇，注重营销方式变革，强化文化引领，塑造提升自身独特的品牌文化优势和品牌影响，打造健全的渠道网络。注重产品品质的创新与提升，以适应未来人们对身心健康愉悦的需求，同时要做好新生代白酒品牌的培育工作，以创新的方式适应社会变化，创造消费，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白酒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现有“国缘”“今世缘”和“高沟”三大白酒品牌，其中，“国缘”“今世缘”是“中国驰名商标”，“高沟”是“中华老字号”。国缘品牌以“成大事必有缘，高端宴请喝国缘”为核心消费场景诉求，定位“中国新一代高端白酒”，其中公司独创的国缘 V9 清雅酱香型白酒定位“酱香新经典”。今世缘品牌以“缘聚时刻今世缘”为传播主张，走“大众情人”路线，弘扬“今世有缘，相伴永远”品牌理念。高沟品牌秉持“人生起伏，挥洒自如”品牌主张，以新品标样系列开启复兴新征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经营模式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型经营模式”。公司根据战略、年度计划及市场需求，做好新产品、新酒体、新工艺研发，并结合库存情况采购原材料；生产按照制曲、酿酒、勾储、灌装的生产计划流程组织实施；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经销模式针对的渠道为经销商，直销模式针对的渠道为团购、商超、酒店以及零售等。

根据 19 家白酒上市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数据，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营收、净利润分别位列第八、第七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8,183,711,058.30	14,433,697,118.61	25.98	11,851,101,84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64,733,156.53	9,297,080,023.12	19.01	8,267,340,399.82
营业收入	7,884,624,846.64	6,405,504,925.11	23.09	5,119,363,38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2,789,291.38	2,029,127,929.45	23.34	1,566,907,81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7,105,424.97	2,033,044,395.97	22.83	1,557,945,31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747,984.00	3,024,102,911.58	-8.08	1,118,767,79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3	22.64	增加2.09个百分点	2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074	1.6183	24.04	1.24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074	1.6183	24.04	1.249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987,576,021.02	1,658,847,139.29	1,869,772,679.28	1,368,429,00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2,391,704.48	615,544,220.21	463,406,506.31	421,446,86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6,200,241.33	611,093,595.57	464,807,063.80	425,004,52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291,503.48	240,847,290.76	1,346,459,855.18	580,149,334.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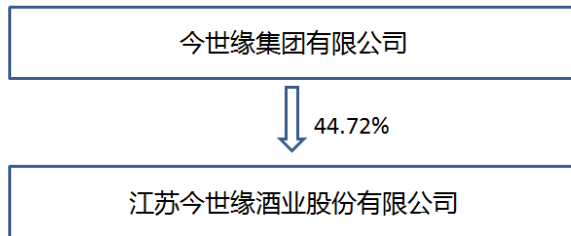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3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2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	0	561,049,038	44.7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242,991	46,243,539	3.69	0	无	0	其他
周素明	0	41,500,000	3.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涟水今生缘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41,093,700	3.28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人
涟水吉缘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41,090,400	3.28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76,524	38,061,189	3.03	0	无	0	未知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453,800	34,390,000	2.7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倪从春	0	19,000,000	1.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羊栋	0	18,200,000	1.45	0	质押	550,000	境内自然人
吴建峰	0	18,000,000	1.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在前述股东中，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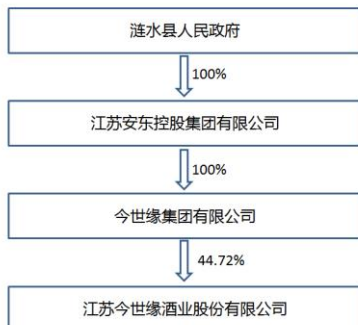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说明：2015年12月14日，涟水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安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8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4.78 亿元，增幅 23.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74 亿元，增幅 23.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64 亿元，同比增加 22.8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